

雲林縣口湖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充份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充份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目的，推動社區各項建設，增進居民福祉，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尚未修正。</p>
<p>二、社區活動中心之所有權係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福利團體管理及維護，並應以書面委託契約為之(如附件1)。</p>	<p>二、社區活動中心之所有權係屬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福利團體管理及維護，並應以書面委託契約為之(如附件1)。</p>	<p>本點尚未修正</p>
<p>三、社區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性質使用為主：</p> <p>(一) 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餐宴、活動、研習、會議、宣導等。</p> <p>(二) 本所緊急避難收容。</p> <p>(三) 各級機關、學校、社區、團體或個人辦裡之餐宴、活動、研習、會議、宣導等。</p> <p>(四) 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p> <p>(五) 其他經本所許可同意使用之專案。</p> <p>社區活動中心除安置收容民眾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供人留宿及設立戶籍。</p>	<p>三、社區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性質使用為主：</p> <p>(一) 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餐宴、活動、研習、會議、宣導等。</p> <p>(二) 本所緊急避難收容。</p> <p>(三) 各級機關、學校、社區、團體或個人辦裡之餐宴、活動、研習、會議、宣導等。</p> <p>(四) 其他非營利之正當活動。</p> <p>(五) 其他經本所許可同意使用之專案。</p> <p>社區活動中心除安置收容民眾或特殊公務需求外，不得供人留宿及設立戶籍。</p>	<p>本點尚未修正。</p>
<p>四、申請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p>	<p>四、申請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應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p>	<p>本點尚未修正。</p>

<p>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申請需持身份證明文件。</p> <p>(二) 應於使用之七日前填具租用申請書並提出申請(如附件 2)，經本所核定後，另依本要點所訂收費基準表(如附件 3)，繳納場地費、保證金、清潔費等相關費用。但有正當理由經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申請長期租用社區活動中心者，每次申請借用三個月，並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如附件 4)</p> <p>(四) 由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公處辦理之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p> <p>(五) 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多，以公務使用為優先，申請時段相同時，由本所先行向各申請者協調，如協調不成，則以抽籤方式決定。</p>	<p>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申請需持身份證明文件。</p> <p>(二) 應於使用之七日前填具租用申請書並提出申請(如附件 2)，經本所核定後，另依本要點所訂收費基準表(如附件 3)，繳納場地費、保證金、清潔費等相關費用。但有正當理由經本所或委託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申請長期租用社區活動中心者，每次申請借用三個月，並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租賃契約。(如附件 4)</p> <p>(四) 由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公處辦理之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p> <p>(五) 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多，以公務使用為優先，申請時段相同時，由本所先行向各申請者協調，如協調不成，則以抽籤方式決定。</p>	
<p>五、社區活動中心租用收費規定如下：</p> <p>(一) 本所收取社區活動中心租用之費用，應全數繳納鄉庫。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p>		<p>本點尚未修正。</p>

<p>(二) 申請租用者如自行放棄、無法如期使用或需延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三個工作天，通知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其所繳保證金退還後，其餘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所繳費用全部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空襲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 2. 因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公處辦理之各項會議、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使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 <p>(三) 社區活動中心之租用，於辦理活動前一日或後一日如尚無其他單位使用時，得提供使用單位進行場地布置或撤場措施，但以 4 小時為限；如逾期則視同借用並依規定收費。</p> <p>(四) 長期租用之單位應遵守與本所訂定之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並需負擔場地費、保證金及清潔費用等。</p>		
<p>六、申請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者，得免繳保證金、場地費及清潔費用，但應負責場地回復及清潔責</p>	<p>六、申請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者，得免繳保證金、場地費及清潔費用，但應負責場地回復及清潔責</p>	<p>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租用規定：「辦理社會福利從事辦公性質或辦理各項活動(如公</p>

<p>任：</p> <p>(一) 由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公處辦理之各項集會、會議或活動。</p> <p>(二)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三)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福利從事辦公性質或辦理各項活動(如公務活動、教學、講習等)。 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潔費用。</p> <p>(四) 由本所提供緊急避難收容使用。</p> <p>(五) 其他具公務、公益性質之集會、會議或活動，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潔費用。</p> <p>(六) 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潔費用。</p>	<p>任：</p> <p>(一) 由本所暨所屬單位、村辦公處辦理之各項集會、會議或活動。</p> <p>(二) 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會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p> <p>(三) 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會福利從事辦公性質或辦理各項活動(如公務活動、教學、講習等)。 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潔費用，<u>惟受本所委託管理該活動中心者，不在此限。</u></p> <p>(四) 由本所提供緊急避難收容使用。</p> <p>(五) 其他具公務、公益性質之集會、會議或活動，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潔費用。</p> <p>(六) 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潔費用。</p>	<p>務活動、教學、講習等)。但長期性租用者應負擔清潔費用。」，先予敘明。</p> <p>鑒於目前實務上，本鄉部分社區發展協會長期租用本所所轄活動中心，以作為辦理長青食堂或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基地，惟該社區發展協會同時為本所委託管理活動中心之單位，此將會造成該社區發展協會兼具長期租用及委託管理單位之身分，後續亦將衍生清潔費用負擔之衝突與疑義，爰將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但書，另行新增及規範以下文字：「惟受本所委託管理該活動中心者，不在此限。」，以符合實務需求及以臻明確。</p>
<p>七、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准者，應停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造成公物損害者，並應照價賠償：</p> <p>(一)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p> <p>(二) 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公共安全疑慮。</p> <p>(三) 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p> <p>(五) 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p>	<p>七、申請使用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已核准者，應停止使用，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造成公物損害者，並應照價賠償：</p> <p>(一)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p> <p>(二) 違反公序良俗或有公共安全疑慮。</p> <p>(三) 辦理喪葬事宜者。</p> <p>(四) 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p> <p>(五) 活動項目影響周邊鄰居</p>	<p>本點尚未修正。</p>

<p>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p> <p>(六) 辦理與政府、村里活動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營業行為或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p> <p>(七) 集會或活動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p> <p>(八)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p> <p>(九)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者。</p> <p>(十) 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者。</p> <p>(十一)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者。</p> <p>(十二) 最近一年曾違反管理規定並登記有案者。</p> <p>(十三) 其他不法行為或其他不宜借用事項。</p>	<p>安寧，經勸導不改善者。</p> <p>(六) 辦理與政府、村里活動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營業行為或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之活動者。</p> <p>(七) 集會或活動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p> <p>(八)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p> <p>(九) 曾借用場地，不遵守管理規定者。</p> <p>(十) 使用場地造成對活動中心不良影響或破壞者。</p> <p>(十一)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者。</p> <p>(十二) 最近一年曾違反管理規定並登記有案者。</p> <p>(十三) 其他不法行為或其他不宜借用事項。</p>	
<p>八、租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p>	<p>八、租用社區活動中心之團體或使用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場地使用後，應於一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管理單位。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於一週內未修復者，管理單位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由本所追償之。</p>	<p>本點尚未修正。</p>
<p>九、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活動中心各項器材、物</p>	<p>九、租用社區活動中心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活動中心各項器材、物</p>	<p>本點尚未修正。</p>

<p>品及設備應愛惜使用，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卸、搬運或攜出，用畢應歸回原位。</p> <p>(二) 不得作為純商業、營利用途或非法、傷風敗俗及賭博等活動之場所。</p> <p>(三) 應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使用完畢後，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事宜。</p> <p>(四) 辦理各項活動，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不得喧嘩、藉故滋事，從事賭博或其他違法不正當之行為。</p> <p>(五) 借用活動中心之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p> <p>(六) 不得攜入危險物品，確保公共安全。</p> <p>(七) 租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倘有意外發生，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八) 其它注意事項。</p>	<p>品及設備應愛惜使用，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卸、搬運或攜出，用畢應歸回原位。</p> <p>(二) 不得作為純商業、營利用途或非法、傷風敗俗及賭博等活動之場所。</p> <p>(三) 應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使用完畢後，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事宜。</p> <p>(四) 辦理各項活動，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不得喧嘩、藉故滋事，從事賭博或其他違法不正當之行為。</p> <p>(五) 借用活動中心桌椅、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如有污損毀壞者應照價賠償。</p> <p>(六) 不得攜入危險物品，確保公共安全。</p> <p>(七) 租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倘有意外發生，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p> <p>(八) 其它注意事項。</p>	
<p>十、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其財產設備，由本所依相關財產管理法規辦理登帳及管理。</p>	<p>十、社區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其財產設備，由本所依相關財產管理法規辦理登帳及管理。</p>	<p>本點尚未修正。</p>
<p>十一、受委託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福利團體應注意事項：</p> <p>(一) 應受本所指揮監督。</p> <p>(二) 委託管理期限每次以一</p>	<p>十一、受委託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福利團體應注意事項：</p> <p>(一) 應受本所指揮監督。</p> <p>(二) 委託管理期限每次以一</p>	<p>本點尚未修正。</p>

<p>年為限。</p> <p>(三) 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安全、設備等。</p> <p>(四) 不得將其協會或團體全銜或成員或理監事姓名鑲嵌於社區活動中心之牆壁或任何處所，及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p> <p>(五) 不得向借用人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擅自將場所借租他人。</p> <p>(六) 委託期間如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或本要點相關規定或經本所考核績效不良者，本所得終止契約。</p>	<p>年為限。</p> <p>(三) 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安全、設備等。</p> <p>(四) 不得將其協會或團體全銜或成員或理監事姓名鑲嵌於社區活動中心之牆壁或任何處所，及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p> <p>(五) 不得向借用人收取任何費用，亦不得擅自將場所借租他人。</p> <p>(六) 委託期間如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或本要點相關規定或經本所考核績效不良者，本所得終止契約。</p>	
<p>十二、 社區活動中心之督導考核：</p> <p>(一) 本所應督導並協助管理單位建立活動中心之安全、設備、使用情形之管理措施，並得定期辦理考核。</p> <p>(二) 為了解活動中心之管理情形，本所得派員實地訪查及依據管理單位之維護情形，作為考核之依據。<u>(如附件 5)</u></p> <p>(三) <u>受委託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u>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u>管理單位</u>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p>	<p>十二、 社區活動中心之督導考核：</p> <p>(一) 本所應督導並協助管理單位建立活動中心之安全、設備、使用情形之管理措施，並得定期辦理考核。</p> <p>(二) 為了解活動中心之管理情形，本所得派員實地訪查及依據管理單位之維護情形，作為考核之依據。<u>(如附件 5)</u></p> <p>(三) <u>受委託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u>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或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本所得撤銷對<u>管理單位</u>之授權，另行委任其他單位或</p>	<p>本點尚未修正。</p>

由本所自行管理。	由本所自行管理。	
十三、 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准予租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並由本所加強管理。(如附件 6)	十三、 社區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准予租用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並由本所加強管理。(如附件 6)	本點尚未修正。
十四、 本管理要點奉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四、 本管理要點奉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點尚未修正。